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馆布展方案设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岑老师 联系方式：13632126926 代理单位：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潘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请报名的单位留意：我校将通过校内磋商方式确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请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留意我校官网“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馆布展项目设计方案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公告或该网址 http://gz bidding.cn/home/index/details.html?genre=2&side=1&news_id=17552 的磋商公告指引。有意向的单位请同时按以上公告指引报名，并参与招标投标工作。
5	服务内容和服	一、项目需求： (一) 设计范围：

务要求	1. 总体设计：要求展馆具有常设展区、临展区、接待室等空间，要求深入理解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历史脉络及学校特征，校史馆建设的需求，定制设计方案、创新思路，融入整体空间设计。依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功能空间，结合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设计重点空间、亮点展项。 2. 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时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关成果材料。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分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3. 方案设计阶段（签订合同后且收到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后的 30 天内出初稿）服务内容：分析项目需求、进行现场踏勘和环境资料收集后制订设计概念方案，包括总体布局、风格定位、空间规划等。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报告，包含设计理念阐述、方案图纸（总平面图、部分效果图、平面设计样稿）及设计说明，并提供 360° 全景漫游系统用于直观展示设计效果。 4. 初步设计阶段（采购人接收并书面确认概念设计方案后的 30 天内出初稿）服务内容：根据方案设计反馈信息进行初步设计细化；完成各专业的初步设计，包括展品、结构等初步设计；协调各专业设计接口，确保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设计成果包括初步设计说明书、详细说明各专业设计内容、技术参数及选用标准；初步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系统图等；初步设计概算书，估算项目造价等；并提供 360° 全景漫游系统用于直观展示设计效果。 5. 施工图设计阶段（采购人接收并书面确认初步设计终稿后的 30 天内出初稿）服务内容：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及反馈信息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详细绘制；确保图纸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设计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各专业施工图的编制、校审及会签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图报审并提供必要技术支持。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施工图图纸、设计说明、材料表、工程量清单等；并提供 360° 全景漫游系统用于直观展示设计效果。 6. 设计要求遵循合理把控成本、功能高效的原则，鼓励采用环保材料、环保技术，降低项目交付后的运维成本，保证项目的可持续运行。 7. 包含各个阶段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业设计，包含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弱电（智能化）、相关标识等。设计成果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8. 在设计阶段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的各类报批要求，在施工阶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工程设计变更、以及布展服务验收等必要技术服务。
-----	---

方 案 设计	初 步 设计	施工图 设计	概 算 编制	预 算 编制	360° 全景 漫游系统
√	√	√	√	√	√

	规范》(GB50763-2012)的有关规定。 3. 多媒体设计 提出多媒体互动展项创意思路、技术实现路径。要求深入理解学校历史及学校特征,突出学校特色,合理运用例如: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数字沙盘、多媒体交互等新技术,提升参观的趣味性和参与度。 (三) 设计团队服务承诺 1.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组建设计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应配备建筑设计类、工艺美术、电气、暖通、给排水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确保顺利完成设计服务。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关键节点需向采购人进行当面汇报。 3. 成交供应商承诺根据工程需要和采购人要求,每专业指派一名工程师提供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 4.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成交供应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人员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采购人认为设计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人员不称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采购人确认。若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采购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成交供应商该人员从采购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5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含方案、图纸、360°全景漫游系统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校方)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项目实施要求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工作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定出项目的技术管理要求,对如下内容做出详细说明: 1. 对项目建设背景及目标有较好的理解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方案,并且有高效的组织实施和流程; 2. 对项目建设有完整技术支撑体系; 3. 组织与建设相关单位的信息交流; 4. 有与相关单位沟通配合方案; 5. 有对项目的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应措施; 6. 有项目建设相关软硬件技术准备和日常技术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网络、安全设备、终端设备等。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0个自然日。 地点：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 方式：设计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综合评分，价格评分占比10%。 最后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1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校史馆布展服务通过验收，500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申请验收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 中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接收方案设计稿及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 2. 采购人接收设计方案终稿、概预算文件等及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50%； 3. 校史馆布展服务通过验收后及接收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20%。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财物、人身等损害），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将按以下方式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额 = [设计费 × 0.5%/天] × [超延天数]；违约金总数最高不超过合同价10% 乙方超过上述规定任何一个时间节点期限20天未完成规定的工作，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乙方的合同。乙方对本条款规定和存在的风险，已充分了解和理解。 3. 在合同履约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乙方已开始咨询

		工作的，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内协商，根据乙方工作情况、进度节点、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咨询费用；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乙方在本合同及其相关协议项下所可能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罚款、处罚、损失赔偿、扣减等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乙方已收到的费用总额。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